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已认真审议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共同推举王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确认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授予时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91%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55%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13%	0.05%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98%	0.06%
倪德锋	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2.48%	0.33%
合计		1170	100.00%	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

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9.24 亿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268.24 万元、18,460.58 万元、83,033.74 万元，三年平均数为 22,075.36 万元。在现行的公司债融资利率水平下，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

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7-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0、上市安排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7-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2017-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铁铭，男，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裁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王铁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